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将其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订的(Natf Khana区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以及和Missan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米桑石油公司)签订的(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石油”)和科威特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特石油”)，并对恩凯石油和科威特石油对原合同的承接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风险提示:

- 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Natf Khana和Huwaiza两块区域勘探开发项目均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Natf Khana区块的伊拉克油田作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尚不确定。
- 由于合同权利转让,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4月26日,伊拉克石油宣布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第五轮区块招标中的Natf Khana和Huwaiza两块区域的勘探和开发。2023年2月21日,公司分别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署了Natf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与米桑石油公司签署了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

为避免上市公司作为海外项目作业所带来的法律和国别计划风险等事宜,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Natf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恩凯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Huwaiz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特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与其与伊拉克石油公司签订的(Natf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恩凯石油,并对恩凯石油对原合同的承接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将其与伊拉克石油公司签署的(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特石油,并对科威特石油对原合同的承接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洲际油气基本情况:注册地址为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345910-000-06-23-8;注册地址为 Rooms 2524-2525 25/F SUN HUNG KAI CENTRE WAN CHAI HK;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领域上下游投资、建设和运营。

华威石油基本情况:注册地址为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345960-000-06-23-5;注册地址为 Rooms 2524-2525 25/F SUN HUNG KAI CENTRE WAN CHAI HK;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领域上下游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恩凯石油与科威特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恩凯石油和科威特石油为华威石油和科威特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有利于项目在资源所在国的运营,避免公司因境外作业面临的法律和国别计划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电子)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Natf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于Huwaiza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特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颐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月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颐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Natf Khan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恩凯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Huwaiza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特石油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2、特别授权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委托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有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时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使用相同账户的,其在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所有表决事项均以投票表决完毕并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颐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 会 务 组 联 系 方 式 : 电 话 :010-59820315、0950-6677367; 传 真 :010-59820310; 0696-6677367

2、其他事项

1、与股东大会关联,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因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9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网”或“标的公司”)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转让方”)于2016年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以及智慧化平台运营管理。南京能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出资2,650万元,持股51%;金智科技实缴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基于公司战略和新能源业务系统发展需要,公司与金智科技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关于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40.76万元收购金智科技所持有的南京能网49%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能网100%股权。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正信评报字[2024]第A12-0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南京能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189.31万元。据此,经金智科技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金智科技所持49%股权价值为3,032.76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南京能网将净利润双增至9700万元现金分红,该等分红金额在估值中进行相应扣减。据此,双方确定金智科技所持49%股权转让价款为2,640.7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收购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

3.注册资本:40,406.717071万元

4.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贺文福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电网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仪器装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研发;智能电网设备研发;集中式逆变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组件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含有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销售;自有资产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

8.股权收购:江苏金智集团持有金智科技20.03%。

9.金智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金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詹乃文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相关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风力发电、燃气发电及供热、储能及电网储能设施的运营及维护;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售电;新能源项目工程设计与运营管理;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及充电站建设、运营及维护;汽车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的运营、管理、维护;制作、发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

8.截至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与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南京能网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50	51%	5,000	10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南京能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1.南京能网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华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国审专字[2024]47022001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能网总资产8,438.97万元,净资产5,873.4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573.62万元,净利润227.50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京能网总资产9,271.78万元,净资产5,975.15万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1,845.17万元,净利润164.73万元。(已审计)

12.南京能网网络情况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正信评报字[2024]第A12-0025号),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6,189.31万元,评估增值242.02万元,增值率4.07%。49%股权评估价值3,032.76万元。

2024年9月18日,南京能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南京能网拟进行利润分配8900万元。根据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公司拟分配408万元,金智科技拟分配392万元。若考虑期后分配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南京能网49%股权的评估价值应为2,640.7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让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向受让方持有的南京能网4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标的对应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

2.前述转让标的包括转让方所持有的南京能网49%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能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2	合计	5,000	5,000	100

第二条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及过户

1.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信资产评估单位备案的《华夏正信评报字[2024]第A12-002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南京能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189.30万元。据此,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价值确定为3,032.7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根据南京能网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8900万元,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和转让方分配分红,其中分配给转让方分红金额人民币【392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于评估基准日后,为此,双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为【2,640.76】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640.76】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4.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受让方应协助南京能网提交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将转让标的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名下,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及其全部对应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三条转让标的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行为,本协议对转让方具有法律效力约束。

2.股权的所有。转让方保证其依法持有合法所有的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质押、质押或其他三者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并且依法国家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受让方,否则转让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股权转让手续的履行。转让方保证其依法依本协议目的与受让方、配合公司及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4.股权无争议。本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不会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质押等,除非事先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

5.不冲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与任何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与受让方任何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其他协议、转让方已经签署或正在履行的其他协议或所有三方合同或任何协议。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取得具有相应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单位批复并经过转让方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的资格及授权。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行为。本协议生效后对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不冲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第五条生效

本协议在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收取赔偿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交接和配合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受让方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转让方的违约部分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或违约转让方向受让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不影响受让方超过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3.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则应向受让方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还未能支付的,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因此对转让方造成的违约,违约方向受让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税费。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各承担一半该项税费。

2.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公司管理层面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公司风险提示

南京能网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以及智慧化平台运营管理,是公司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能网成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和战略执行的协同性;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能源业务板块的协同性,统筹规划,形成业务合力,推进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南京能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协议》

2.《南京能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国审专字[202